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法律顾问专项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（一）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玉办发〔2016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全市各级党委机关、人大常委会机关、政府机关、政协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，在本机关、本单位和其他机关、单位选聘一定数量适应工作需要的法律顾问。

（二）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玉办发〔2018〕28号）文件第五条要求。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当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元政发〔2015〕27号）要求，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（含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及奖励经费、法律顾问机构工作经费等）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上述有关要求，元江县人民政府聘请澧江律师事务所、热城律师事务所各一名律师作为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意见，对政府规范性文件提供审查意见，接受委托，代理诉讼、复议、仲裁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按照《元江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》双方约定的条款支付聘请经费，4.00万元.人/年，共8.00万元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安排2021、2023及2024年县政府法律顾问聘任费22.00万元，其中：2021年欠聘任费6.00万元、2023年欠聘任费8.00万元、2024年8.0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6月支付6.00万元，12月支付16.0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保障县人民政府依法治县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元江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促进元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健康发展。